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古均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附表中編號1為得易刑處分之罪，編號2則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	對未成年人性交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8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33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3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

實審		6號	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4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36號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4年8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撤緩字第2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87號